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謝蕙鎭

被告 劉光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60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羅文鴻

法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好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